

衡水中院聚焦办案优化机制

以“四个优化”实现审判质效“四个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刘茹)近年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办案第一要务,优化机制、精细管理,审判工作稳步提升。2021年,衡水市法院审判质效考核居全省法院前三,中院本级位居第三,景县法院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一。

优化审判运行,提升案件质量。衡水中院设立大要案、环境资源等专业团队26个,全面实现1名法官配备1名助理、1名书记员。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将文书送达、卷宗扫描等辅助事务集中剥离。该院依托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合议庭会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光盘装入副卷备查。督促员额法官认真参与,确保合议效果。承办法官对每一件案件均

进行类案检索,并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判委员会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

优化审判管理,提升案件效率。创设质效总负责人机制,建立审判、执行、诉服总负责人工作群,每周一召开例会,中院院长听取全市法院办案情况汇报,以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季讲评的模式来督促执法办案。创设科学化审判管理模式,编制工作明白纸,将工作细化到庭,责任到人,引导法官把力量用在平时,自收案到结案归档按时间顺序关注指标,确保达标。加大违规“超审限”整治力度,6家基层院实现长期未结案清零。创设案件质效公示制度,定期在单位

电子屏公示员额法官案件质效指标,倒逼法官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

优化审判监督,提升案件效能。推行案件常态化评查,筹建案件评查人才库,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交叉评查和重点案件评查,强化对评查结果的总结分析。推行风险系统化预防,成立敏感复杂案件甄别团队,依托信息化手段,常态化开展立案风险甄别、虚假诉讼套路贷排查、“四类案件”监督工作,争取案件风险控制第一阶段的主动权。推行审判规范化监督,出台《关于加强专业化审判(执行)团队建设和条线指导的通知》,完善对下指导机制,强化法律统一适用,重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分析统计,加

强再审监督。

优化审判服务,提升案件效能。畅通群众沟通监督渠道,从立案环节开始,一案一码,当事人扫码参与,针对具体案件发表意见或者评价反馈,网上流转,全程留痕。衡水中院“码上通”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大优秀案例、全省法院“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佳典型。圆满完成全省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跨域立案试点工作,推动疫情条件下诉讼活动线上办理,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往返奔波。推出《审判决策参考》,加强审判态势分析和问题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

车辆接连相撞致五人受伤
法官合并审理维护各方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谢婉若)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郭超合并审理了一起多人受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不仅解决了先行向法院提出赔偿诉讼的当事人的合法诉求,也使得此次事故的其他受害者得到相应赔偿,同时受害者之间也避免了不必要的矛盾,充分体现了法院司法为民的精神。

2020年,高某某驾驶的车辆与刘某驾驶的车辆相撞,后又与刘某驾驶的挂车相撞,造成三方车辆损坏,高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倪某某、邵某某五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此次事故经深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高某某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某和刘某负此次事故次要责任,王某某、倪某某、邵某某不承担责任。后刘某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将其他驾驶员、车辆所有权人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郭超了解到此次事故的其他受害者均未提起诉讼,无法按照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导致该案无法正常推进,且其他受害者经常住所地均为江苏省,距离太远,大大增加了寻找其他受害者的难度。郭超通过各种方法终于联系到本次交通事故的其他受害者王某某、倪某某、邵某某,之后与其进行沟通和交流,讲明利害关系,告知不起诉受害人放弃诉讼的法律后果,并分别给其邮寄了法律手续。高某某明确表示自愿放弃交强险限额内主张赔偿的权利,同意在其他车辆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偿其他受害人,不再起诉主张权利。其他受害人也向深圳法院提起了诉讼。这样,一起5人受伤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郭超的不懈努力下顺利结案,受害者获得了赔偿。

武强法院成功调解
一起交通事故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梁珊 王嘉萌)近日,武强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权益,被害人送来一面锦旗,向法院表达了真诚谢意。

去年8月,张某无证驾驶已报废三轮汽车,行至武强县某村与贾某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贾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贾某无责任。后经鉴定,贾某伤情为重伤二级。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诉机关诉至法院。贾某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近30万元。

受理案件后,法庭了解到被害人为低保户,家庭经济十分困难。被害人家属每次来到法院,眼中总是噙满泪花,“看病把钱花光了,还欠了很多外债,现在生活很困难……”承办法官为化解双方矛盾,让被害人尽快得到赔偿,决定就案件民事赔偿部分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法理情理相结合,对当事人的经济条件和心理状态进行分析研判,积极寻找双方调解契合点,一方面充分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刑事、民事两方面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告人进行释法明理,从积极赔偿的后果等方面对张某进行耐心引导;另一方面对贾某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计算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总额,引导贾某形成合理心理预期,规范索赔行为。在法官的多番努力下,张某向贾某真诚道歉,并交付赔偿款20余万元,同时张某亦得到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对张某从轻判决,该案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衡水中院开展志愿服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4月1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全体党员志愿者积极参加普法宣传、与小区结对共建、街道净化等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提升城市品质、擦亮文明“底色”。

衡水中院党员志愿者深入结对共建生活小区入户走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小区环境整治活动和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不怕脏、苦、累,热情服务,在清扫公共区域卫生的同时,耐心向群众介绍、普及创城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明始于心,创建践于行。衡水中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以党支部为单位细化帮扶职责任务清单,做到全员行动,持续发力,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全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图为志愿者在进行普法宣传。

雇主与施工方因房顶质量产生矛盾
法官现场勘验促调解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现场勘验是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饶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工作中坚持实地勘验、现场走访,还原案件事实,切实做到公正司法、阳光司法,使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富实效。

4月13日,宋某来到饶阳法院城关法庭,提交了一份鉴定申请,请求法院委托有资质

的鉴定机构对被告修筑的房顶是否合格进行鉴定。

这是怎么回事呢?承办法官顾文妍立即了解基本案情,原来3月9日,宋某为防止屋面漏水,委托被告对自家配房和杂物房的房顶进行加固,完工几天后发现屋面有质量问题,与被告协商未果遂提起诉讼。

为妥善化解当事人之间

的矛盾,法官当即通知原被告双方到原告家进行现场勘验,对被告所修筑的两处屋面、一处地面实地勘验,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被告不再否认施工后屋面、地面存在的质量问题。法官抓住时机在现场对案件进行调解,并对原告讲清鉴定增加成本且没有必要的意见,最终原被告达成了调解意向。

衡水冀州区法院与区税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经济纠纷案件涉税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 (李玉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经济纠纷案件涉税监管,充分发挥税收司法保障作用,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与区税务局召开交流座谈会,就破产企业的涉税监管进行业务交流。

座谈会上,双方就加强部门协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破产程序中的工作要求与税费处理共同制定了意见:建

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及时沟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政策性问题,及时解决对接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双方单位在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信息交换,遇到重要重大案件信息随时传递,确定日常联络员,具体负责协作过程中相关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传递等协作工作,保障信息沟通顺畅;建立税收共治

联机制,为确保该项工作顺畅运行,双方单位就破产清算程序中工作流程予以规范。

据介绍,冀州区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区税务局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构建互惠互动、协作共赢的司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与税务机关行政机制优势,形成合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衡水桃城区法院创新便民利民举措

以司法力量服务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 (孙景琛)2021年以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主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利民举措,积极服务乡村振兴。近日,该院荣获2021年衡水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荣誉称号,“常态化集中执行”项目荣获2021年衡水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荣誉称号,干警刘迎坤、郑哲分别荣获“服务标兵”荣誉称号。

秉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桃城区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地纠纷等案件75件,严厉打击

销售伪劣农资犯罪等行为,依法严惩破坏乡村生态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定期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共计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76万元,惠及当事人62人。

开展普法宣传,切实把知识和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助力和谐乡村建设。该院持续开展“百场活动基层行”,送法进乡村、校园、社区、工地等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通过送法下乡主动深入田间地头、乡村大集,为村民发放民法典法律知识手册5000余份,

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现场解决矛盾纠纷30余件。发挥基层法庭能动司法作用,助力乡村诉源治理,打造“群众身边天平红”党建品牌,定期到辖区镇政府和街道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服务基层群众。

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健全多元解纷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该院推出立案工作十项便民措施,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最多跑一次”的诉讼服务;“码上通”反馈157次、“冀时调”音视频调解2881件,网上开庭2041件、网上质证5013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

衡水法院:“四个维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河北法制报讯 (杨轩)近日,省委政法委下发《关于2021年度全省政法队伍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的通报》,衡水法院在11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的排名中名列第二,受到通报表扬。至此,衡水法院已连续四年保持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方阵。

近年来,在衡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衡水法院以六个理念为统领,着眼“四个维度”,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开展,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依托党委,拓宽综合治理“广度”。该院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立足人民法院法定职责,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促进基层纠纷源头化解,实现万人成讼率全省最低。深化改革,加大提质增效“力度”。立足衡水实际,该院创新推出了“码上通”平台、“主动执

行”机制、合议实质化、类案强制检索等举措,提升了审执质效,最大限度实现公平正义。2021年,衡水中院审判质效全省第三,景县法院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一。强化措施,提高司法为民“温度”。聚焦一站式建设,强化司法服务便民举措,开展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陪审导访、立案保全查控“三同步”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充分践行司法为民的诺言,相关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简报刊登。科技赋能,提升智慧执行“速度”。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依托,对执行指挥大数据分析研判,通过数据分析对执行工作“把脉问症”,科学管理。定期通报质效指标,对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法院,精准督促其及时整改。2021年,衡水法院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从2020年的139天降到了49天,同比缩短了90天。

阜城法院突出抓好政治建设
能力建设作风建设

以党建促队建 助推法院工作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祁苗苗)阜城县人民法院一直注重党建工作,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法院队伍,促进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该院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建的基础常抓不懈,制定出年度学习计划,明确了学习目标、任务、篇目、时限,做到学有所识、学有所悟、学有所得。紧贴审判实务,他们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活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各类培训,开展优秀庭审和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提升法官专业能力。同时,该院举办青年干警读书交流、党建知识

竞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增强互动学习,激发干警活力,开展创先争优等活动,全院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做出了榜样,打开了工作新局面。结合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等活动,该院不断加强纪律作风教育,强化对纪律条规熟知,大力运用“四种形态”解决存在的“四风”问题,让问责成为常态,以此倒逼作风建设上台阶。

通过扎实有效地开展党建工作,全体干警的政治站位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理想信念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队伍形象和社会公信力得到了提升,有效促进了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设立当事人休息室 设置自助一体机 网上立案调解开庭

景县法院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惠民生

河北法制报讯 (王真真)景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全面履行司法职能,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向社会公布为民办实事十大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

该院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立案时,由当事人来回跑变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缺什么材料,现场指导当事人补齐什么材料,不能补齐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使当事人不再跑冤枉路;落实司法为民、便民措施,设立当事人休息室,休息室内实现无线全覆盖,方便当事人、代理人上网;设置多功能自助一体机,并由法院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当事人使用,通过一体机,当

事人只需刷身份证即可查询相关案件,观看案件庭审直播,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案由、案情,一键生成诉状,预估诉讼费,真正实现宣传、查询两不误;网上诉讼不打烊,12368实现24小时自动查询功能,并在工作日人工及时解答法律咨询、相关案件信息查询、成为相关庭室中转站,实现一号通办。

现如今,在景县法院,网上立案,不需要当事人来法院现场立案,实现了跨域立案;网上调解、开庭,减少了当事人来回奔波;生效证明免提供,体现了法院为民办实事的宗旨。这一系列便民措施,彰显了法院与时俱进的态度,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既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又树立了法院司法服务为民的形象。

的快捷和便利。

开展司法救助,慰问困难群众,助力脱贫攻坚。法院聚焦因案致贫当事人的生存困难等问题,扎实开展特困群众帮扶救助活动,累计为6名当事人争取25.8万元救助资金。

坚持司法为民,出台政策措施,完善为民服务活动长效机制。该院出台实施细则,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出台《关于规范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执行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为群众提供导诉陪审服务指导意见》,在赵圈镇73个行政村确定了执行联络员,形成常态化案件联络工作机制。